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0135-2021-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135-2021-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薛学琴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1-0991	证书有效期	2026年4月12日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一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5月17日-5月18日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冷校 2021-M1MMS-2222816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者代表、质量体系部、智慧数据中心、科技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云链大数据中心

二、监督审核情况概述：

为有效评价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后一年以来运行情况，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审核中，审核组远程抽样方式检查了涉及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的管理、智慧数据中心、科技产品中心的信息集成采集、运维检测、修理、经营、质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 5 个职能部门和管理者代表，经营活动范围覆盖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从事相关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经营活动。

根据审核任务书安排，审核组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进行远程抽样审核。远程审核获取现场信息的 ICT 方式为手机摄像。远程审核通过电子文档、照片或截屏、视频和音频等形式获取信息。采取微信方式进行信息资料传输。首次会采用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首次会腾讯会议号：828-958-070，末次会腾讯会议号：914-333-078，会议主要由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远程审核过程中重点抽查了公司计量特征突出的重要环节，覆盖了主要产品信息采集、检测、修理、运维服务等过程质量控制以及量值溯源系统，同时，跟踪验证了该公司在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对体系的运行监视、分析完善和持续改进等工作情况。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与企业管理者代表进行了电话沟通交流，达成了共识。

审核发现：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正常有序运行，较好地满足了



公司信息收集、检测、修理、运维服务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基本满足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三、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 年 3 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公司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 1.1 对测量管理体系内覆盖的测量设备重新进行了核实登记和动态管理。
- 1.2 加强测量管理体系相关知识的培训和应用，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计量知识培训。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进行了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 2 个组对公司 6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于 3 月 25 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最高管理者常务副总经理黄志龙主持，管理者代表郭变香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 2 个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新增关键测量过程。对原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连续控制：

-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空气质量 PM2.5 监测》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空气质量 PM2.5 监测》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c) 有效性确认：查《空气质量 PM2.5 监测》测量过程，采用比对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空气质量 PM2.5 监测》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空气质量 PM2.5 监测》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立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智慧数据中心负责溯源。测量设备全部送至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检定/校准，抽查 5 件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填写规范，授权人签章资质有效，量值均溯源至法定计量机构和社会公用标准。测量设备的量值溯源性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主要能源为电和水，2021 年全年用电量 81.86 万度；水 0.75 万吨。折算为 101.25 吨/标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2.0 级的三相四线电能表和 2.5 级的水表，满足 GB17167 标准 4.3.8 表 4 的标准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 2021 年外审开出了 4 项不符合项报告：1 正在使用的 L194710113 号氮气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未纳入测量设备台帐管理。不符合 6.3.1 条测量设备的要求。2 编号 CM17231005 颗粒物连续监测仪计量确认记录，结论：满足要求，验证日期：2020.11.20，验证人：郜峰。实际查该仪器的校准证书提供的校准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的准确度等级未提供，无法得出确认满足要求的结论。不符合 7.1.1 计量确认的要求。3 查智慧环保运维现场进行的噪声测量，未能纳入测量过程控制一览表中。不符合 7.2.1 测量过程总则的要求；4 查智慧环保部 TH-2008H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等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记录合格，确认负责人郜峰，计量确认记录填写规范，但仪器无计量确认标识。不符合 6.2.4 标识的要求。

企业对不符合组织了纠正，进行了以下整改：①对标准气体和标准物质建立台帐，纳入 A 类管理；②对计量确认记录的规范要求进行了再培训，和重新对颗粒物连续监测仪进行了计量确认，并填写确认记录；③对全部测量过程进行了重新识别，将噪声测试纳入过程一览表；④多气体动态校准仪补贴计量确认标识。并进一步明确了使用单位标识管理的要求；⑤企业为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发生，对其它使用的测量设备、测量过程、计量确认记录和标识均进行了排查，避免遗漏，举一反三进行了整改。经审核组现场查验整改记录及相关证据，验证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同意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未发生顾客投诉。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4 项质量目标，质量体系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其中向智慧数据中心、科技产品中心各分解了 8 项指标，包括：测量设备计量确认标识差错数量 ≤ 1 ；在用测量设备不合格数量 ≤ 1 个；A、B 类测量设备按期送检率 $\geq 98\%$ ；计量确认记录完好率 100%；测量设备配备率 100%；重要测量过程失控发现时间 ≤ 24 小时；测量软件定期确认率 100%；内部顾客满意度 > 95 分，外部顾客满意度 > 93 分。等 8 项指标。云链大数据中心分解了 4 项目标，供应链中心分解了 5 项目标。目标分解满足要求。

质量体系部每月定期检查统计汇总指标完成情况。查质量体系部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统计总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查智慧数据中心、科技产品中心、云链大数据中心和供应链中心、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统计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未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测量管理体系覆盖人数未变化。认证产品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企业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企业组织机构调整，2022 年 2 月 16 日手册进行了局部修改，查手册修改记录及审核流程符合要求。

修改后增加部门：云链大数据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测量软件的维护、使用、测试等 4 项职责。

计量职能机构仍是质量体系部。职责没有变更。其它部门：原智慧环保部和智慧城市部更名为智慧数据中心和科技产品中心，原采供部更名为供应链中心。更名部门的基本职责均未变化。

已在公司体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管理者 6 项职能。管代 6 项职责，计量职能部门质量体系部 8 项职责。智慧数据中心 7 项职责，科技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和云链大数据中心各 4 项职责，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计量职能。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企业在经营、服务过程中，遵守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没有出现在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没有出现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没有出现失去公众信任现象。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在认证证书主要用于：

- （1）用于供应商审核加分；
- （2）用于企业形象广告宣传。

10. 本次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也未发现次要不符合项。

11. 涉及产品的销售及运维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中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的审核情况：

企业建立了销售产品及运维服务的标准和验收制度并保留了相关记录。企业的产品销售和运营维护由智慧数据中心和科技产品中心负责，抽查智慧数据中心、科技产品中心 1 份销售合同（编号 150101HSZC-GK-20200018,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1 份运维服务合同（无编号，北京顺义区双峰街道 TSP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对应的验收报告和现场售后服务单，验收报告包括臭氧、PM2.5 测试等检测项目和检测结论、检测人等内容。确认企业销售、运维服务验收过程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已纳入测量管理体系管理，均已受控。臭氧、PM2.5 检测等质量特性的检测过程已识别并受控。涉及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满足该合同（协议）中运维服务、销售的测量检验要求。

抽查云链大数据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仪器仪表和传感器等测量设备均纳入台帐管理，定期送检，溯源性符合要求。信息系统集成检测过程中涉及的检测参数全部进行了识别并包含在测量过程一览表中，按要求进行控制，涉及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测量过程中的计量要求。

四、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05 月 17 日-18 日，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测量过程连续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管理规范，有效。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说明事项：审核组已识别远程审核的风险（例如信息传输，审核实施过程、信息保密处理等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审核过程顺利未发生意外突发情况，已完全达到了与实施现场审核相同的目的，审核组已全面掌握了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并给出了明确的审核结论，无需再开展补充现场验证。



审核组组长（签字）：

杨校

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25日